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事由：准內政部代電抄送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例：查照案：仰遵照並轉知照由。

建設廳

准內政部廿六年十二月九日人四字第第四

四八號代電：查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經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同年十一月一日

明令施行原頒優待條例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同時廢止相應

抄附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一份電請查照並依

照奉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也查實際情形擬新批訂施行

細則分報本部暨國防部核定實施案函係分電外合行抄附

呈請備案：仰電仰遵照並轉知照由：湖北省政府及

省社三印附抄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一份

儉

呈

沈克親

曼印萬元勳

校對楊貴

閱後存

第一科

許錫純

華祥培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一日

建字第 35277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受其扶養之人為限。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省府各廳處為協管機關。
三、縣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區以區公所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
四、部為指導機關，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

第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家庭狀況，省市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第五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征召文書或服役證書，向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優待。

第六條 各省市縣市政府各軍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考核，依法獎懲。
第七條 各省市縣市政府應設優待委員會，由該管機關長官為主席，各該管機關科長為委員，按月或分季開會，報告優待情形，並擬具優待辦法，呈請核辦。

第八條 優待種類分為：一、經濟、二、教育、三、醫療、四、其他。
第九條 優待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國防、社會、治安為前提。

一、動員時期軍人之征召，如為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應保留其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後，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配偶或未婚妻，無論何時何地，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三、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六、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穀。
七、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八、動員時期軍人，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至成廢，或因病死亡，或於服役期間，因戰事死亡，其家屬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領取優待。
九、動員時期軍人，或因戰事死亡，其家屬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領取優待。
十、動員時期軍人，或因戰事死亡，其家屬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領取優待。
十一、動員時期軍人，或因戰事死亡，其家屬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領取優待。
十二、動員時期軍人，或因戰事死亡，其家屬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領取優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二、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三、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五、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二、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三、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五、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二、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三、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五、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二、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三、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五、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二、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三、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五、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二、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三、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五、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二、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三、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五、動員時期軍人，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